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章	職權
第四章	職責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六章	附則

修訂記錄:

2002年5月28日	2001年度周年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2012年3月23日	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批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1条**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了更好地履行職責，提高議事效率，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在轄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
- 第2条** 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對公司的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工作的品質和效率進行獨立檢討，對董事會負責。
- 第3条**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本細則”）對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說明，是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
- 第4条** 委員會應以本細則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完成相關工作，以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報告水準、透明度及客觀度。

第二章 成員

- 第5条** 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及最多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專業人士。（香港上市規則 3.21）
- 第6条**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香港管治守則 C.3.2)

第7条 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有較強的財務知識，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和具有企業管理等方面的技能。

第8条 委員會設委員會工作組，以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及公司財務會計部等有關部門之間的溝通，並協助委員會取得履行職務所需的資料。

第9条 委員會成員三年一屆，定期換屆，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任職時間應儘量與董事任期一致。

第三章 職權

第10条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細則內行使職權。委員會應作為董事會的諮詢機構，向董事會負責而非享有獨特的權力，無權取代董事會行使決策管理的職能。

第11条 委員會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各项業務進行審查，或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進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第12条 委員會有權要求被審計單位或部門報送有關計畫、預算、決算、會計報表、會計憑證、會計軟體、合同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有關單位及部門應按時報送，不得拒絕、隱瞞、轉移或提供虛假資料。

第13条 委員會有權向被審計單位或部門查詢，並索取證明材料，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充分協助、配合，並如實提供情況和材料。

第14条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及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調查或發表任何意見時，有權聘請或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社會專業人士或機構擔任委員會相關問題的顧問，為其判斷提供依據，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香港管治守則C.3.6）

第15条 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認為需要擴大對公司事務的審查範圍，可在董事會批准給予特殊授權後進行。

第四章 職責

第16条 委員會應定期審議、更新或修改本細則，使之能及時反映公司的發展情況和變化。有關更改必須經過董事會會議批准。

第17条 在年度審計完成後與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司經理層及財務負責人一同審議：（香港管治守則C.3.3(e)(i)）

- 公司的周年財務報告；
- 公司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香港管治守則C.3.3(d)(v)）
-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更改；（香港管治守則C.3.3(d)(i)）
- 需要運用判斷或估計的任何範疇。委員會應審閱管理人員的判斷是否合理，亦可就是否有另一個計算基準更為適用或在得出結論前是否應該取得更多補充資料提出質詢；（香港管治守則C.3.3(d)(ii)）
- 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與各項帳目所反映的狀況是否一致；
- 所呈列的帳目的一致性，是否與向稅務當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一致及完全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法律規定；（香港管治守則C.3.3(d)(vi)）

- 全部有關項目在帳目內是否已充分披露，以及披露的資料是否能讓帳目使用者公正地理解所報告交易的性質；
 - 全部重大的審計調整及出現爭議的未經調整的審計差異（*香港管治守則 C.3.3(d)(iii)*）
 -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香港管治守則 C.3.3(d)(iv)*）
-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室或會計師提出的事項。（*香港管治守則 C.3.3(e)*）

第18條 在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公佈前，與會計師、公司經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共同審議有關報告，需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香港管治守則 C.3.3(e)(i)*）（*香港管治守則 C.3.3(d)*）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室或會計師提出的事項。（*香港管治守則 C.3.3(e)*）

第19條 與經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經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香港管治守則 C.3.3(g)*及 *C.3.3(h)*）

第20條 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

治報告》中向股東彙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香港管治守則C.3.3(f))

第21条 會計師有關事宜：

- 就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的問題；(香港管治守則C.3.3(a))
- 審計委員會應設立一定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香港管治守則C.3.3 注1)
- 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雇用外部審計機構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香港管治守則C.3.3 注2)
-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香港管治守則C.3.3 注3)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會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香港管治守則C.3.3(b))
- 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香港管治守則C.3.3(b))
- 就會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香港管治守則C.3.3(c))

第22条 研究會計師與董事會秘書室給予經理層之函件、有關之重要事項和建議，及經理層的反對意見。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上述函件中提出之事宜。(香港管治守則C.3.3(k))(C.3.3(l))

-
-
- 第23条 審議和協調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室的工作範圍及審計計畫，確保覆蓋全面，避免工作重複及促進善用資源。
- 第24条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秘書室及財務會計部的工作是否有效，並確保董事會秘書室及財務會計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與經理層和董事會秘書室共同研究及審議：
- 在審計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工作範圍有否受到規限或未能取得所需資料；
 - 審計計畫範圍所需的任何修訂；
 - 內部審計預算及所需員工(香港管治守則C.3.3(i))。
- 第25条 檢討集團的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實務。研究對財務報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例、監管規則及有關政策，審核公司有關項目與相關規則的符合程度。(香港管治守則C.3.3(j))
- 第26条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相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審查並確認公司關聯人清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第27条 完成董事會委託執行的其他審查工作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香港管治守則C.3.3(n))
- 第28条 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建議。(香港管治守則C.3.3(m))
- 第29条 檢討本公司設定安排：讓本公司雇員可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
-
-

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關資料保持機密並作出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香港管治守則C.3.7)

第五章 決策程序

- 第30条**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會計師如認為必要，亦可要求委員會召開會議。
- 第31条** 委員會應該在公司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前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召開一次會議，就任何有關帳目的問題進行討論。
- 第32条** 委員會主席須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委派有關行政人員預備所需的資料。有關會議資料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分發予委員會成員。
- 第33条** 委員會召開會議應當至少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34条**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公司高管人員、財務負責人、會計師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會可以要求與會計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內務會議，或與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會計師出席的內務會議，以確保自由及坦誠地交換意見。
- 第35条** 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內容並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

及最後定稿在會後二十一日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香港管治守則C.3.1)

第36條 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主要內容上報董事會，並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進展情況。

第37條 委員會主席每年應至少向董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委員會在所述期間內進行的工作和審查結果的報告，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有關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說明書與會計師討論後的結論；
- 有關委任及續聘會計師的建議，包括評估服務的素質、酬金的合理程度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替換和解除任命的問題；(香港管治守則C.3.3(a))
- 對公司審計部的評估及對內部審核結果的回應；
- 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的結論。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確保公司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香港管治守則C.3.5)

第38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有未克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該委員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機構的獨立性等問題。(香港管治守則E.1.2)

第六章 附則

第39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

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40条 本職權書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41条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香港管治守則 C.3.4)